

洛阳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洛阳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洛阳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赵村镇工业园区东寨村扶贫车间 1 号车间，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4 度 22 分 10.740 秒，东经 111 度 35 分 49.700 秒。项目租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安装 7 套新型环保裂解设备，以外购废旧轮胎为原料，采用无剥离、低温微负压裂解工艺技术，将废旧轮胎加工成炭黑、钢丝、裂解油。设计年回收利用 4 万吨废旧轮胎。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洛阳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委托洛阳市永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通过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宁环审[2024]34 号。2025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编号为：91410328MACGCQXE45001V。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企业采用网站公示的方式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同时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主要生产工艺未

发生重大变动,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生活污水经 25m³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外运肥田,不外排。

碱液喷淋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水封废水作为助燃剂喷入裂解设备燃烧室燃烧处理。

项目含油废水不在厂区内储存,直接雾化进入裂解炉燃烧,不外排,在治理废水的同时,节省热裂解炉燃料。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水。

储油罐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初期雨水池容积 60m³,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2、废气

本项目裂解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耐高温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双碱法脱硫+SCR脱硝+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装置处理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炭黑出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裂解油储存中转过程采用密闭卸油等方式,设置油气回收装置,减少油气的挥发量。

3、噪声

设备室内安装,合理布局,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袋式除尘器收尘灰回收后掺入粗炭黑中作为产品外售。

生产中产生的废旧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4m²),定期外售。

裂解炉燃烧尾气脱硫设施产生的脱硫渣主要成分为石膏,随着石膏量增加,以固体形式沉积于循环池底部,定期清理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

储油罐罐底油泥经收集后全部直接回用于裂解炉重新裂解使用。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储油罐清洗废水、裂解炉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贮存库(18m²)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

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环境风险

设置一座事故池。对生产中可能泄漏热解气的设备和工作区域设有安全警示标志。裂解油储罐设液位自动监测系统。在可能发生裂解不凝气泄漏或积聚的场所设置裂解不凝气体连续检测的报警装置。厂区设置消防器材并定期维护。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总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项目东、南、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正常运行时，裂解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尾气中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2024 年修改）的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洛阳市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和《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石油化学工业的限值要求；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2024 年修改）要求、《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石油化学工业的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的限值要求；硫化氢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炭黑出料废气袋式除尘器出口炭黑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和洛阳市通用行业涉 PM 企业绩效先进性指标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

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涉锅炉/炉窑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要求。

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2024 年修改)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结果最大值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2024 年修改)要求、《河南省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石油化学工业的限值要求,硫化氢、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769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1.1902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1.8335t/a、氮氧化物排放量 1.2634t/a 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企业正常生产时,运营期废气和噪声均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废水不外排;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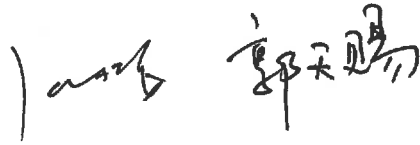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宁分局批复后,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在建设主体工程的同时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均能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通过对照检查,洛阳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八条中各类情形,符合其各项规定,我认为“洛阳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回收利用 4 万吨废旧轮胎项目”符合验收合格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增强环保意识，加强日常的环保、安全及监督管理，防止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发生。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高天钰' (Gao Tianyu).

洛阳中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